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4906

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明「.....因誤用非法之越南籍臨時工，遭貴單位裁罰乙案提出訴願。.....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490602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

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.....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機關所在地	
／	／	
／	／	臺北市

訴願人住居地	
新北市	2日

三、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君（女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）及他人所申請聘僱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君（男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），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工地從事補電焊防鏽漆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派員會同憲兵指揮部臺北憲兵隊於106年9月27日於前揭地址查獲，臺北市專勤隊乃以106年10月20日移

署北  
北勤字第1068450369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以106年12月29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640490602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15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2月12日經由原處  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所地址（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107年1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年1月4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惟訴願人營業所在新北市，應

扣  
除訴願在途期間2日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7年2月4日（星期日），因是

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107年2月5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07年2月12日始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載明訴願書收文日期之重新審查表影本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